

青年軍人叢書

第六種

編練概況

軍事委員會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

甲 本部成立經過

八載抗戰，烽火漫天，我全國軍民在

最高統帥領導之下，一德一心，愈戰愈奮！尤以我浴血疆場之將士，此仆彼起，再接再厲，擲頭顱，灑熱血，爲祖國之獨立自由，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，其可歌可泣，慷慨激昂之事蹟，尤爲全國人民所景仰，在此大時代全國知識青年，豈甘人後？其久懷投筆，奮勇請纓者，所在皆是。三十三年八月下旬，最高統帥曾兩次手令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，俾編組新軍，使知識青年有直接執干戈以衛國家之機會，并以提高國軍素質，充實反攻力量，經中央負責同志，會擬辦理原則五項，呈奉核定，即由中央暨軍委會根據此項原則，指定人員，分別起草「徵集辦法」與「編練計劃綱要」兩草案，於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聯合會議通過，規定關於徵集事宜，并設立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辦理；關於部隊編練，歸軍事委員會督訓總處負責；關於幹部訓練，由軍事委員會東南幹部訓練團移設重慶辦理之。至營舍，被服，裝具，糧秣，軍械，器材及其他切需備事宜，則由軍政後勤兩部之主管署司辦理之。嗣以分散處理無統一籌劃機關，易生爭執，經於十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戰決定，設立新機構統籌主持其事，並定名為「青年委員會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」，其組織設參議，軍務，副官，

編練概況

軍需，軍械，軍醫六處；高參，機要兩室，及其他附屬單位。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令成立，即於重慶大坪附近設部辦公，積極展開此劃時代之青年軍編練工作。

乙 工作概況

一、籌備

從軍青年經決定三十四年元旦入營，距本部成立之期不及兩月，倉促籌備，百端待舉，經集中全力，日夜從事，幸能如期完成各項準備，未至愆期。其主要工作如次：

(一)確定編制，決定駐地。此項工作與軍政部幾經集議，呈奉核定，採用駐印軍陸軍師之編制爲一切籌備之根據。原定編成十個師，分駐各適中地點訓練，嗣因戰事及交通梗阻關係，乃先成立九個師，分別集訓於左列各地點及其附近：

一、璧山 二、綦江 三、瀘縣 四、萬縣 五、修文 六、漢中 七、昆明 八、黎川 九、上杭

(二)決定番號及充編之原底師（軍分校）。新軍番號定爲青年遠征軍第二〇一師，至第二〇九師，其充編之原底師（軍分校）如左：

一、第九十四師 二、暫編第三十四師 三、新編第五師 四、暫編第五十六師
五、新編第二十三師 六、軍校第一分校 七、新編第二十八師 八、第一四四師
九、第七五師

(三) 駐防駐地，籌建營房。由本部決定各師之駐地，分別指派高級官長一員，會同軍政部營造司派出之技正及各師代表，組織設營委員會，分赴各地主持營房營具等設備事宜。

(四) 擬具幹部召訓計劃。編組十萬大軍，首須籌集十個師所需之大量幹部，乃於新時代(二)新任務新幹部之標準下，會同本會幹部訓練團，擬具幹部召訓計劃，盡量於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中，擇優送訓，甄別留用，并寓致核選拔人才於訓練之中。

(五) 擬具部隊編組及訓練計劃。部隊之編組訓練，為本部之主要任務，經審慎議，分別指定人員草擬計劃，務求嚴密合理，適應知識青年之特質與需要，并將第一期教育緊縮為三個月完成，使青年士兵於接受第一期教育後，隨時能配合全國之反攻。

(六) 籌備一切軍需事宜。關於青年入營時及入營後之服裝器具糧食等問題，經與軍政部各有關署司，積極籌商，各負責部門無不視為急務，竭力籌辦，使各項準備，均能順利完成，俾從軍青年，得以如期入營。

二、編組

(一) 一般編組要領

1. 九個師中，第二〇一至第二〇七等七個師，在三十三年底與充編師交接完畢，並

完成一般準備，即開始接收從軍青年。以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成立日期。
2. 第二〇七師原定在天水成立，嗣因營舍設備困難，改設昆明，其在西安集中之從軍青年，分批空運至益縣轉入營，以一月十五日爲空運開始日期。

3. 奉准在贛成立東南分部，并派副監黃維辦理東南區從軍青年之編練，並負責東南各師新幹部之選訓分發。

4. 東南區成立之第二〇八第二〇九兩個師，定於三十四年三月底完成準備，四月一日開始接收從軍青年。

(二) 各師編組要領

1. 編組：分入伍預備及編組編制部隊兩步程序，預定編組時間，爲兩星期。

2. 新兵入伍後：編爲預備連，加以調查考核，以爲建制部隊編組之準備。

3. 知識青年：以充當戰鬥士兵爲原則，雜役兵則以一般兵充當。

4. 各師幹部：全以幹部訓練團結業學員充任，但在新幹部未派足以前，暫由各充編師原有幹部協助管理，爾後隨流調訓，及送其他軍事學校深造或實習。

5. 每師按駐印軍編制：計官佐七五二員，從軍青年七六五九名，一般士兵四一九四名。

(三) 編組實施

(子)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奉准以戴之奇等七員，分任第二〇一師至第二〇七師師長，即日赴各該預定集訓地區，籌備編組事宜，其餘各級幹部，由幹訓團集訓後，即陸續分發各師。

(丑)原定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入營日期，嗣以從軍青年紛紛要求提早入營，第二〇一師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已開始接收從軍青年，其餘各師，亦先後開始接收，至四月中旬大部接收就緒。

(寅)各師編組，原係按駐印軍編制，嗣以裝備與環境之不同，先後按照需要修改奉准施行，修正後之編制，計官佐七八六員，青年七七二二名，一般士兵四三二四名，輸卒二〇〇〇名，馬六一〇匹，惟第二〇六師馬一〇九二匹無輸卒。

(卯)在編組期間，應乎實際狀況，有如下變動：

1. 東南區從軍青年，超出編制甚多，除每班增加二名外，奉准每師增編一團，並提前於三月間接收從軍青年，充編師原爲預五預九兩師，旋改爲第一四四師及第五七師，集訓地原係贛州瑞金，亦改爲黎川上杭。

2. 粵省西江流域從軍青年，及連縣之教導第六團，併成獨立第三團，暫歸第七戰區余長官督練，待交通恢復時，再向原定地點(瑞金)集訓，歸黃副監督節制。

3. 魯蘇豫皖及鄂東青年三千餘人，奉准在皖編成兩個團(六三一及六三二)，

暫歸第十戰區李長官督練，嗣奉 委座三十四年午巧政參務步三代電該兩團着撥交憲兵司令部，作爲教導團，已遵令撥交。

4. 准軍政部卯支務步一電，轉奉 委座核准，以第二〇七師歸新六軍建制，卽於四月一日撥歸新建制。

5. 奉 委座寅元侍二六八八四電，陝西再設青年遠征軍一個師，招致淪陷區之青年，以第二一〇師爲番號，該師經於四月十六籌備成立，嗣復奉 委座已號參電撤銷，已飭於七月底結束。

(辰) 因從軍青年素質較高，故有關各部隊機關學校紛紛電請選拔，計先後奉准選拔赴印度習駕駛及機工者四四六七名，(第二〇七師送滇幹訓團六〇〇名在內)；外事局譯員一三三名，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收錄學生二九六名，共計四八九六名，其陸續辦理收選者，尙有軍校學生七百名，赴美民航生一八〇名，昆明突擊總隊一千名，昆明無線電訓練班二百名，特種憲兵二百名，共計二二八〇名。(巳) 各地徵集機關，對報名從軍青年之攷察，未盡詳密，致各師接收之青年，良莠不齊，爲求素質之純淨健全，戰鬥力之增強發揮，不得不將不合徵集標準者，加以甄別，惟念青年之熱忱可嘉，及兵源之由來困難，仍放寬甄別尺度，加以甄別各師先後共計遣回六四五三名，此輩青年仍令其恢復學業及原職。其遣回

之原因如左。

1. 身體染病，短時難期治愈，體力不堪服役者。
 2. 年齡過大，精神衰弱，或年齡過小，發育未全者。
 3. 體格既不健壯，而意志又屬薄弱，自請退伍者。
 4. 原係落伍軍人，知識不足，積習已壞，不堪造就者。
- (午)各師青年士兵，於入營不久，每有逃亡發生，攷其逃亡原因，概如左述：
1. 入營以前，對於從軍青年之待遇，過存奢望，入營後認為不能滿足者。
 2. 意志不堅定，平日習於散漫，一旦接受嚴格管教，身心均感不安，而意志發生動搖者。

3. 於入營後，因家中發生重大事故，或原服務機關經辦及交代手續未清，屢次請假，以格於規定未獲批准，遂致不告而去者。

4. 體格不強，難勝勞苦，或原有疾病，因入營後操作增劇，自感力不從心，畏難而退者。

5. 原屬失業份子，為生計所迫，勉強從軍，一旦獲得機會，即圖另行發展者。

6. 程度甚低，或原係冒名頂替而來，自覺相形見拙，恐被輕視或淘汰，乃自行離去者。

7. 本無惡意從軍，僅爲驅取個人及家庭之優待，既得優待之後，即無所留戀者。
8. 入營後，因屢犯紀律，而遭處分，對連上官長發生惡感，遂不願繼續服役者。
9. 本身雖有從軍之志，但爲家庭多方阻難，恐骨肉乖離，有失親心，遂放棄初衷者。

10. 有別具用心而來入營，後陰謀發現，或同黨中已落法網，恐被株連畏罪潛逃者。本部針對上述原因，頒發防止逃亡辦法，及逃亡暫行懲處辦法，轉令各師對逃亡士兵依法辦理，並通知原機關學校，停止一切優待權利，以制逃亡。

（未）截至九月份止，除已覺動者不計外，各師共有純潔之青年士兵約六萬名。以學歷言初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八四，以年齡言，國民兵初期及現役齡（十八至二十五歲）者，佔百分之八七、二，以籍貫言，四川佔百分之一七、六，均爲較多數。此外高級公務人員及其子弟從軍者爲數亦多。

（四）女青年之編組

關於女青年之編組，經與有關各機關商討，成立「女青年服務總隊」，担任戲劇，歌詠，社教，救護，通信，與軍中福利等經濟工作，協助軍中勤務，經擬定編組大綱，呈奉核准。總隊部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大坪成立，先後接收淪市，西安，甘肅，湖北，萬縣，貴州，昆明，成都，各徵委會女青年九八九名，分編爲六個隊，計通信，救護各二

隊，經濟文化各一隊，該總隊之幹部，全以女性充任，係由各婦女機關推舉人選，經幹訓團訓練放核後分發任用。

三、訓練

編組既竣，訓練為當務之急，為期於短少時間內，練成勁旅，故對幹部之慎選，與適應知識青年戰時教育計劃之策訂及實施，均為本部工作之中心。茲就全般訓練情形，分述如左：

(一) 幹部訓練

(子) 軍官訓練：「幹部決定一切」，為求適應培養青年軍大量優良幹部之需要，先計算十個師所需之幹部人數，分電各戰區集團軍及中央各軍事機關學校，選擇優秀軍官，送軍委會幹訓團受訓，按其兵科性質，施以六週或八週之嚴格訓練，及週密之考核，務期各級幹部均能意志統一，操作統一，教育方法統一，而適合新部隊之水準。訓練內容，精神與技術並重，精神訓練以力行^①，最高統帥訓示，發揚革命精神為主，並提高其智信仁勇嚴之軍人德性，務期能為一般青年之表率，克盡其領導之職責；技術訓練，則以科學合理的教授方法，使能於最短期間內，發揮最大效率；教育方式，採用美國之輪帶式^②，即以適切之教材

武器場所及人力物力，將時間空間妥當分配，實施輪迴之訓練，使每週內均有學員入隊受訓，有學員結業分發，用能於短少時間內訓練大量之幹部，綜計爲訓練幹部所成立之班隊，有將校班，政工班，步兵總隊（砲兵軍官送駐演幹訓團受訓），工兵隊，通信大隊，軍醫隊，軍需隊，陸空連絡參謀訓練班，及女青年幹部訓練班等，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，迄三十四年七月底止，受訓結業學員凡一萬餘員，經考核後選取一額外，餘均分派青年軍各師服務。

（五）軍士訓練：青年入營後，即編入某軍士，本部爲應此種需要，經擬具軍士教育計劃，飭各師於從軍青年中選拔教育程度較高，及曾受過軍士訓練者，施以短期之軍士訓練，以備充。關於通信，工兵等特種軍士，則另於幹訓團成立之軍士隊，由各師選送優秀青年士來渝受訓，結業後遣回原師，充任軍士。

（二）部隊訓練

青年遠征軍之訓練，與一般部隊之訓練不同，蓋士兵之素質較高，理解力強，能於短少時間內，完成所要之進度，且目前之形勢，有鑒於我青年軍配合反攻發揮威力者至迫，基於任務，把握時間，本部乃分別擬訂部隊教育大綱，及各種教育計劃，呈奉核准施行。關於各級教育單位，應訂頒之教育計劃，及應呈送之教育報告，亦均有詳細規定，以便層層督導，茲將部隊訓練實施情形分述如次：

編組期間教育：於青年初入營時實施之，其目的爲適應從軍青年陸續入營之實際狀況，提高其軍人生活興趣，堅定其從軍志願，並授以軍事基本知識，認識軍中紀律之重要。

2. 一般教育：於編組完成後，分期實施，第一期爲三個月，其目的爲培養青年軍人之戰鬥性格，樹立部隊嚴肅軍紀，熟習射擊技能，完成各種戰鬥教練，使新兵能迅速成爲健全之戰鬥員，各級及各單位能迅速成爲精練之戰鬥體，俾能隨時參加作戰。各師之教育進度，因入營之先後，而有所不同，第二〇一至二〇六各師，均於七月底以前先後完成第一期教育，嗣爲檢討過去之缺點，及未臻熟練諸課目，復策定兩個月之複習教育計劃，迄八月杪，皆實施完畢。惟二〇八及二〇九兩師，則因從軍青年入營較遲，第二〇九師第一期教育於九月底方告完成，第二〇八師則於八月間方開始實施。第二期教育亦爲三個月，其目的在繼續加強前期教育，增進青年軍之戰鬥精神與技能，完成營團戰鬥教練，並施行師以下諸兵種聯合演習，俾能加強部隊之作戰力，其教育計劃業已頒發各師，以備銜接實施。

3. 特種教育：第一期教育方告結束，青年軍躍躍欲試，而日本突告投降，本部爲使青年軍能適應當前國內外之情勢，及將來任務之需要，規定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實施一個月之特種教育，經擬具特種教育實施綱要，頒發各師，并加授國際公法。

，衛戍及彙報勤務，官兵服務須知，占領區軍政府工作要領，宣傳綱要，美蘇軍備，及日華交涉東北各地現況，各種語文摘要等課目，以爲服務之標備。

4. 政治教育。除軍事訓練外，關於政治教育，亦極注重，由本部政治部主持，計佔全期教育時間百分之十五，除研讀國父遺教，委員長訓示，講述革命先烈民族英雄行誼，及對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問題之檢討外，關於建設社會，領導民衆，注重小組討論，講求組織與宣傳技術，以及軍民聯繫，軍政合作，助人利他，服務合羣等，均切實予以訓練。

5. 非戰鬥員兵訓練：我國一般部隊中，非戰鬥員兵爲數頗重，致戰鬥力大爲削弱。本部爲矯正此弊，對非戰鬥員兵之教育，極爲重視，並曾咨 委員長批示，對非戰鬥員兵之教育，應與列兵輪流對調服務，一律施以戰鬥員教育，在最初三個月新兵戰鬥教練未完成以前，各師應以團或營爲單位，由主官負責督導，指定軍官嚴格訓練之。本部遵即擬訂非戰鬥員兵教育計劃，頒發各師切實施行，以樹立堅強之戰鬥體，俾必要時皆能參加戰鬥。

6. 女青年訓練：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展開以來，女青年亦多踴躍響應，不甘後人，惟女青年從軍在我國尚屬創舉，故事先曾作審慎之考慮，週到之準備，以期使此歷史上首創之一頁，能順利寫成。

全國女青年係由各地徵集後，來渝集中受訓，本部成立女青年服務總隊主持其事，先授以六星期之軍事基本訓練，然後按志願分別授以文化，救護，經濟，通信等專業訓練，期間為三個月，訓練完成後即分發各師服務，預定每師分配一個大隊，每大隊轄文化，救護，經濟，通信各一隊，担任軍中輔助勤務。

(三) 訓練方法

本部對青年軍訓練之方法，可摘述如次：

(甲)、訓練四要：

- (1) 要着眼戰時戰地教育之特質。
- (2) 要簡要合用專教各科必要之技能。
- (3) 要充足器材以縮短訓練時間。
- (4) 要周到設備以增大訓練之威譽。

(乙)、課目決擇之着眼：

- (1) 達成主觀要求。
1. 部隊任務。
2. 作戰腹案。
3. 克敵致勝。

(2) 適合客觀條件。

1. 因敵——編制裝備，素質士氣，慣用戰法，補給狀況。
2. 因我——編制裝備，素質士氣，友軍情形，作戰經驗。
3. 因時——訓練時間，使用季節。
4. 因地——預想戰地地形交通狀態，敵工事現況。
5. 因物——教育可得使用之器材。

(丙) 教育步驟

1. 準備

- (1) 教育必須先將所授題目澈底研究明白；
 - (2) 將受教者應知事項選出；
 - (3) 策定教案——目的要領及實施重點程序；
 - (4) 準備實施——教練場所如何選擇及設備，需要何項教育器材及數量；
 - (5) 所需助教及示範部隊之訓練；
 - (6) 準備講稿，注意修辭，語句簡明扼要，不浪費時間；
 - (7) 實施預習——檢點各項準備是否完成，實施有無遺憾。
2. 講解

(1) 辭句簡明，理論平易；

(2) 誘發受教者求知興趣，如班次編排，應使每一受教者，能暢其視聽，排除妨礙視聽之一切障礙，不使過度疲勞，以熱誠態度與活潑合理動作，使學者樂於受教。

3. 示範

(1) 實兵實物實地優於一切，電影幻燈優於圖表，圖表優於文字；

(2) 適時適地現出；

(3) 力求近於實戰。

4. 實習

(1) 糾正錯誤

要領——用啓發式，使領悟而自改；

方法——示以正誤常識（原則）問答，利害分晰；

(2) 分別課目本末輕重——必須精熟，習得要領，不作無益實習，節約次要課目，時間用於主要課目。

5. 測驗

(1) 要領——以簡單測驗，代替考試，以節約訓練時間；